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10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2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取締之執行，因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前開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且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3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

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處並陳報本院，復因交通部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核辦。本案經調閱交通部、高公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3 日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汽車違規超載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延宕多年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行

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新臺幣（下同）3 億元，相關機關相互推諉，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依警政署函示，認為上述案件因未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逕行舉發，爰復請高公局本於權責卓處。高公局與警政署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且歷時多年，延宕至今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5 年多來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相關機關相互推諉，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及時提出有效對策，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核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

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二)查高公局已多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研商配合地磅站執勤事宜，並於員警未於地磅站執勤期間，如遇車輛超載時，由地磅操作人員立即通知公警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公警大隊）員警到場開單處理；高公局所屬工務段並依「地磅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定期（每半月 1 次）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逕行舉發。

(三)為此，公警局曾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並據該署同年 3 月 6 日函示：「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各固定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既依公路主管機關所設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過磅，即難謂『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不因現場無交通勤務警察而得逕予舉發。」於同年 10 月 10 日轉知所屬各公警大隊略以：高公局所屬工務段按月函送公警大隊過磅超載未取締案件過磅採證資料，因未符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依過磅採證資料逕行舉發超載違規，請各大隊於接獲地磅操作人員通知後，儘速派員到場協助取締……。另於同年 5 月 8 日再函所屬各公警大隊略以：上開高公局所屬工務段定期函送各大隊之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協助高公局逕行舉發，

請各大隊將上揭資料函復高公局所屬各工務段，依權責卓處。各公警大隊迄今仍係依公警局上開 104 年 5 月 8 日函示，並未協助辦理逕行舉發，多係復請各工務段本於權責卓處。

(四) 經詢據高公局表示，依高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局針對地磅業務之職掌僅為地磅設施規劃、設計、運作之督導與考核管理；而公警局組織規程則明確規定，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其職掌業務包括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等。另依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所謂「交通稽查」應屬於有違規情形之行政調查，例如車燈損壞仍駕車或超速等違規情形之稽查；稽查之目的係為蒐集違規事實以作為處罰之證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即為交通稽查權限歸屬之規定。故地磅之稽查取締已明列於公警局組織規程，應由該局執行之。是故，若當過磅車輛超載時，公路警察大隊未派員警到場執行超載取締，或超載車輛逕行駛離地磅站時，高速公路局所屬分局轄管工務段會將超載未取締案件之過磅影像及過磅資料，函送相關公路警察大隊。

(五) 公警局則稱，員警於地磅站執行交通稽查係依據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如有發現交通違規，則依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違規。

而高公局係高速公路之公路主管機關，地磅站係該局設置之執法設備，依前揭法規，如查獲汽車超載違規行為，高公局及公警局均屬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機關，得依規定舉發或取締之。高公局及公警局既同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主體，遇有國道高速公路駕駛人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公路主管機關高公局應不待公警局員警到場，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

(六) 經查，高速公路地磅站於遇有違規超載情事時，地磅人員通知員警到場取締，並由公警局所屬公警大隊派員前往處理，原即係高公局及公警局於地磅管理所採行之作業模式。本爭點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所定逕行舉發要件之適用疑義，及公路主管機關對違反道路管理行為是否得為職權舉發。交通部為此，曾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詢法務部釐清「行政機關得否為檢舉交通違規之主體」之適法性，法務部亦於 105 年 7 月 5 日函復略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有關證據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依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立法規範意旨，行政機關得做為該條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主體。另依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而該

條例有關超重、超載之相關條文為第 29 條、第 29 條之 2 及第 30 條，顯見違反上述條文規定者，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惟高公局與公警局各執一辭，迄今未有共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之規定，允宜由行政院協調交通部及警政署，積極謀求解決方案，早日妥善解決，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七) 據審計部統計，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超載車輛未開單計 20,292 輛次，未開單率為 28.34%，顯示 5 年多來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肇致衍生用路人安全之風險。

(八) 綜上，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依警政署函示，認為上述案件因未符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逕行舉發，爰復請高公局本於權責卓處。高公局與警政署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且歷時多年，延宕至今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5 年多來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相關機關相互推諉，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及時提出有效對策，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核有違失。

二、汽車違規超載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致有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經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估計近 3 億元，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顯有疏失。

(一) 按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2 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 3 個月不得舉發。」而處理細則第 28 條亦規定：「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 4 日內移送處罰機關。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 30 日內為之。……」

(二) 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復請高公局各工務段本於權責卓處等情，已如前述。經查，上述案件，後

續均未予處理，肇致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均已逾處罰條例第 90 條及處理細則第 28 條等規定之法定舉發期限，依規定即已不得再為舉發。

(三) 經審計部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上述未取締案件計 20,292 件（占超載車數之 28.34%；未區分屬於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 20%，應當場禁止其通行者之件數）（如附表一）；依高公局各分局移送公警大隊 109 年 6 月份超載未取締案件過磅資料計 127 筆，排除缺乏相關車輛之核定重量、過磅總重數據之北分局七堵工務段移送之 27 筆，該 100 筆（註 1）未舉發案件應處罰鍰計 144 萬 9,000 元（如附表二）（平均每筆罰鍰金額較 107 年 7 月時下降約 5.25%），據此推估，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間違規超載貨車，因相關機關未依規定舉發之 20,292 筆案件，應罰而未裁處罰鍰近 3 億元（ $1,449,000 \text{ 元} / 100 \text{ 筆} \times 20,292 \text{ 筆} = 294,031,080 \text{ 元}$ ）。

(四) 綜上，汽車違規超載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致有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經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估計近 3 億元，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

，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顯有疏失。綜上所述，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依警政署函示，認為上述案件因未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逕行舉發，爰復請高公局本於權責卓處。高公局與警政署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且延宕多年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5 年多來已有近 3 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 3 億元，相關機關相互推諉，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及時提出有效對策，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賴振昌

註 1：其中北分局七堵工務段移送之 27 筆，缺乏相關車輛之核定重量、過磅總重數據，復因公路總局提供之 108 及 109 年度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資料未臻完整及正確，爰僅能就其餘 100 筆過磅結果超載公噸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分級加重處罰規定計算。

附表一：各地磅站過磅車輛及超載車輛開單情形

單位：輛次、%

年度 過磅 情形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至8月)
一、高公局網站公告之高速公路過磅情形（註 2）							
過磅車輛數	72,536,824	11,886,365	11,008,486	13,160,635	13,384,528	13,432,625	9,664,167
超載車輛數	71,561	13,577	11,875	13,233	12,620	13,043	7,213
超載率	0.10	0.11	0.11	0.10	0.09	0.10	0.07
二、高公局彙整各分局報送之地磅工作績效（註 3）							
超載車輛數	71,591	13,589	11,898	13,228	12,620	13,043	7,213
10%—20%	45,539	9,135	8,019	7,985	8,032	7,892	(註 4) 4,476
20%以上	26,052	4,454	3,879	5,243	4,588	5,151	2,737
超載開單數	51,299	10,243	7,555	9,410	8,420	9,469	6,202
開單比率	71.66	75.38	63.50	71.14	66.72	72.60	83.49
超載未開單數	20,292	3,346	4,343	3,818	4,200	3,574	1,011
未開單比率	28.34	24.62	36.50	28.86	33.28	27.40	14.02
開磅率			57.16	(註 5) 57.54	54.32	54.14	53.21

資料來源：審計部統計分析。

註：1. 所載「超載車輛」係指超載比率 > 10% 者。

2. 整理自高公局網站公告之統計資料。惟其中 106 年度部分，與審計部前查核時於 108 年 1 月上網查詢之公告結果（過磅 13,802,591 輛次、超載 13,641 輛次）不一，似係因該局更正相關數據所致。

3. 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4. 按高公局提供資料計為 4,479 輛次，惟查其中國 1 數據有散總不符錯誤，爰逕予更正。

5. 依高公局前於審計部查核時提供各地磅站平均開磅率資料，106 年度部分僅統計至 10 月底止，故本表所列數據為 1 至 10 月份之平均開磅率 57.54%。

附表二：運用 100 筆超載未開單移送公警單位之資料，設算應罰而未裁處罰鍰金額表

單位：噸、新臺幣元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 1 噸 以 1 噸計	設算罰鍰
斗南	員林	北	1090606	XXX-Y9	23.00	26.41	14.83	3.41	4	14,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09	5G-XXX	8.80	9.90	12.50	1.10	2	12,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18	XXX-H9	17.00	20.81	22.41	3.81	4	14,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24	KEF-XXXX	6.20	6.91	11.45	0.71	1	11,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26	KEF-XXXX	17.00	18.94	11.41	1.94	2	12,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28	XXX-UJ	10.40	11.75	12.98	1.35	2	12,000
大甲	後龍	南	1090623	KNA-XXXX	35	42.53	21.51	7.53	8	18,000
大甲	大甲	北	1090602	KLE-XXXX	46	53.28	15.83	7.28	8	18,000
大甲	大甲	北	1090604	KEA-XXXX	17	20.04	17.88	3.04	4	14,000
大甲	大甲	北	1090623	KLA-XXXX	46	55.23	20.07	9.23	10	20,000
南投	名間	北	1090620	XXX-XZ	17	19.98	17.53	2.98	3	13,000
南投	名間	北	1090623	XXX-GX	35	39.33	12.37	4.33	5	15,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15	KEE-XXXX	7.4	8.36	12.97	0.96	1	11,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16	KEA-XXXX	9.5	10.76	13.26	1.26	2	12,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23	XXX-R9	35	38.88	11.09	3.88	4	14,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23	KLA-XXXX	35	39.26	12.17	4.26	5	15,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27	KLA-XXXX	35	38.94	11.26	3.94	4	14,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30	XXX-X8	26	28.78	10.69	2.78	3	13,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30	KLA-XXXX	35	38.84	10.97	3.84	4	14,000
關西	龍潭	北	1090611	KEE-XXXX	11	12.2	10.91	1.20	2	12,000
關西	龍潭	北	1090623	KLJ-XXXX	26	29.34	12.85	3.34	4	14,000
關西	龍潭	北	1090629	XXX-JD	35	39.14	11.83	4.14	5	15,000
關西	龍潭	南	1090627	KLF-XXXX	35	38.9	11.14	3.90	4	14,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03	XXX-AJ	35	38.76	10.74	3.76	4	14,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08	KLE-XXXX	35	38.66	10.46	3.66	4	14,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0	LAD-XXX	35	40.74	16.40	5.74	6	16,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3	KLA-XXXX	35	39.12	11.77	4.12	5	15,000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 1 噸 以 1 噸計	設算罰鍰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8	XXX-ZC	6.5	7.28	12.00	0.78	1	11,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9	GX-XXX	35	39.2	12.00	4.20	5	15,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29	XXX-W3	35	38.92	11.20	3.92	4	14,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04	KLB-XXXX	43	48.58	12.98	5.58	6	16,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05	KLF-XXXX	11	13.72	24.73	2.72	3	13,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05	XXX-W9	21	24.02	14.38	3.02	4	14,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12	KLB-XXXX	43	48.22	12.14	5.22	6	16,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12	KLA-XXXX	6.7	7.54	12.54	0.84	1	11,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17	XXX-W6	7.5	9.4	25.33	1.90	2	12,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20	XXX-W7	17	19.26	13.29	2.26	3	13,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29	XXX-W6	7.5	8.64	15.20	1.14	2	12,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29	XXX-SR	6.5	7.36	13.23	0.86	1	11,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12	KEF-XXXX	17	19.5	14.71	2.50	3	13,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05	XXX-H9	43	47.4	10.23	4.40	5	15,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11	XXX-R2	43	47.98	11.58	4.98	5	15,000
白河	善化	南	1090616	XXX-GT	17	18.96	11.53	1.96	2	12,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05	KLB-XXXX	26	28.84	10.92	2.84	3	13,000
白河	白河	南	1090608	KEB-XXXX	11	12.32	12.00	1.32	2	12,000
白河	白河	北	1090606	XXXX-Q9	3.49	4.24	21.49	0.75	1	11,000
白河	古坑	北	1090618	XXX-AK	43	47.42	10.28	4.42	5	15,000
白河	白河	北	1090619	KLE-XXXX	35	38.9	11.14	3.90	4	14,000
白河	白河	北	1090619	KLD-XXXX	43	47.4	10.23	4.40	5	15,000
白河	白河	南	1090627	XXX-GT	17	19.16	12.71	2.16	3	13,000
白河	白河	南	1090630	KLC-XXXX	17	18.92	11.29	1.92	2	12,000
白河	善化	南	1090619	XXX-R3	17	18.74	10.24	1.74	2	12,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22	KLE-XXXX	39.5	43.54	10.23	4.04	5	15,000
白河	善化	南	1090630	AVD-XXXX	3.49	4.28	22.64	0.79	1	11,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26	KLE-XXXX	43	47.38	10.19	4.38	5	15,000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 1 噸 以 1 噸計	設算罰鍰
白河	古坑	南	1090630	KLC-XXXX	35	38.84	10.97	3.84	4	14,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01	XXX-T9	11	12.56	14.18	1.56	2	12,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1	KLC-XXXX	43	47.48	10.42	4.48	5	15,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5	KLF-XXXX	26	30.36	16.77	4.36	5	15,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5	KLB-XXXX	43	48.16	12.00	5.16	6	16,000
新營	新營	南	1090610	XXX-ZF	35	39.12	11.77	4.12	5	15,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1	HA-XXX	15	16.86	12.40	1.86	2	12,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1	KLF-XXXX	26	29.02	11.62	3.02	4	14,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3	XXX-M5	43	48.24	12.19	5.24	6	16,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4	KLD-XXXX	35	39.66	13.31	4.66	5	15,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02	KLB-XXXX	35	39.82	13.77	4.82	5	15,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11	XXX-JA	26	29.16	12.15	3.16	4	14,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6	KEB-XXXX	7.5	8.38	11.73	0.88	1	11,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6	KLA-XXXX	24	26.54	10.58	2.54	3	13,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29	KEH-XXXX	11	14.1	28.18	3.10	4	14,000
新營	新營	南	1090617	XXX-X8	50	57.26	14.52	7.26	8	18,000
新營	新營	南	1090622	LAM-XXX	43	48.7	13.26	5.70	6	16,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17	KLB-XXXX	25	27.82	11.28	2.82	3	13,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1	XXX-M3	46	52.14	13.35	6.14	7	17,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1	KLD-XXXX	35	44.38	26.80	9.38	10	20,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2	XXX-HQ	17	19.3	13.53	2.30	3	13,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6	KLB-XXXX	26	29.88	14.92	3.88	4	14,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18	KLB-XXXX	43	48.64	13.12	5.64	6	16,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B-XXXX	17	19.32	13.65	2.32	3	13,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A-XXXX	26.8	29.9	11.57	3.10	4	14,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E-XXXX	10.4	11.8	13.46	1.40	2	12,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E-XXXX	40	46.26	15.65	6.26	7	17,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03	XXX-G7	43	47.42	10.28	4.42	5	15,000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 1 噸 以 1 噸計	設算罰鍰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0	XXX-ZF	35	41.62	18.91	6.62	7	17,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5	XXX-ZY	40	44.42	11.05	4.42	5	15,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5	XXX-M9	25	27.68	10.72	2.68	3	13,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3	GO-XXX	35	46.34	32.40	11.34	12	34,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3	KLC-XXXX	43	47.44	10.33	4.44	5	15,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5	KLD-XXXX	46	50.86	10.57	4.86	5	15,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9	XXX-ZX	43	47.6	10.70	4.60	5	15,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0	XXX-M3	50	61.64	23.28	11.64	12	34,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5	XXX-T8	17	18.9	11.18	1.90	2	12,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5	KLB-XXXX	25	28.06	12.24	3.06	4	14,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7	KLB-XXXX	35	39	11.43	4.00	4	14,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8	XXX-VQ	35	38.96	11.31	3.96	4	14,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29	XXX-VF	26	30.04	15.54	4.04	5	15,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29	XXX-VT	15	16.8	12.00	1.80	2	12,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8	KLE-XXXX	43	50.12	16.56	7.12	8	18,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24	XXX-W9	46	52.46	14.04	6.46	7	17,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30	XXX-Q9	43	47.44	10.33	4.44	5	15,000
合計										1,449,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審計部統計、設算。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09 年 7、8 月間陸續發生民眾因服用中醫診所處方之中藥粉，因醫師以硃砂入藥，致出現中毒現象。按硃砂早於十多年前即經衛生福利部（時為衛生署）以潛存汞中毒風險，明定禁止入藥使用，然時隔十餘年卻又有服用摻有硃砂之中藥中毒事件發生！又查本院於 98、99 年間即提案糾正國內某藥廠生產中藥藥劑含鉛量超標被勒令回收與消基會受理民眾送驗中藥摻入西藥等違法物質，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惟時隔多年仍有相同事件發生，相關主管機關於稽查管理與制度設計有無善盡職責，值得瞭解；按國人除以中藥治療疾病外，也多有日常保健需要而使用，中藥與民眾健康關係至巨，爰主管機關對於中藥藥材稽查管制及中醫診所、中藥行及藥廠之管理是否確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蘇麗瓊委員提：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該公告使中藥用硃砂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藥之構成要件明確，且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違法者之處罰範圍。詎該部仍對中藥 GMP 廠複方製劑未予禁用硃砂，顯未能依法行政，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又對於含硃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甚至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該部未能落實執法，使法令規範淪為具文，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且衛福部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卻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顯未落實藥事法第 76 條規定；又於 106 年始規定輸入硃砂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但之前未對硃砂從源頭進行有效管理，喪失將可能作為中藥用途之硃砂阻絕於境外之先機，而 95 年以後已有 1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數量及其流向之登錄資料闕如，有被流供作為中藥用途之虞，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涉不當挪用監護工及照顧服務員名額從事非照護工作，影響該院老人照護品質及照服員勞動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客家委員會函報該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組長敏貞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理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 七、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於 110 年 10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於半年後將具體研商結果函復。
- 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授地發字第 1090146157 號函，函送陳訴人。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

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到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將後續具體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並就陳情書狀內容卓處逕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過程中任意攔檢誤傷無辜民眾；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民，將其制伏倒地致生粉碎性骨折，執法過程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三、新竹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抽查新竹市警察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致無法依規定入案及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該局辦理審核交通違規入案作業，核有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本件函請新竹市政府轉飭所屬確依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十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五、據訴：為 47 年 3 月 19 日雲林縣政府標示變更登記住宅區內有偽省道之弊案，尚未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0.06.14 台立程字第 1002800292 號函辦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3 件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六、據訴：對於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臺中市大甲區雙寮段○○○地號土地放租案，提出異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與原調查範圍、標的不同，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七、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俟涉案員警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確定後，將審理結果函復。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暨續訴（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抄簽注意

見三、(二)至(五)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另影附簽注意見供地巡委員參考。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業已依本院審核意見進行協調，本件併存。

二十、內政部函復，據訴，109 年 5 月 26 日申請來臺照顧重病之配偶，於填載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時，對是否申請（領取）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項目，產生爭議，致該部移民署對身分判定有誤，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據訴，為有關新北市中和灰窯山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年未獲有關當局妥善處理適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十二、游○○女士續訴：本院對其 109 年 10 月 8 日及 109 年 12 月 7 日續訴函未進行妥處及回函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4 函復陳訴人，並再次重申，爾後所訴，若無新事證，將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

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十四、杜○○君續訴，渠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檢舉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擄妓勒贖，該室第三組組長黃○○卻公開表示其並未就該案製作筆錄，涉有包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 2 度立案調查，調查意見均已函復陳訴人在案，且續訴內容空泛，未提出新事實及具體事證。本件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將具體結果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地號部分土地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含越界建築處理結果、啟文陸橋橋墩占用私人土地補償措施等），免再函復。

二、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衛福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該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詳實說明，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一)2，函請行政院詳實說明，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衛福部函復有關調查意見一、三及四部分，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合，結案存查。

三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定位為社區型醫院，惟囿於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或未主動與當地基層診所合作，仍有部分醫院未加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行政院及新竹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妥處，並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二、新竹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依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都更字第 1090096362 號函之期限，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 109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參處，及留供本會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變更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使用分區，涉有疑義，且影響私地主開發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三十四、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姓保母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照護 1 歲男童，係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緊急安置，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男童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雙側腦血腫、視網膜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網綁傷痕，疑遭○姓保母虐待等情。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男童緊急安置之原由為何？程序上有無違失？又受委託照顧之保母是否符合法定資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托育人員之管理及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之檢核有無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宜津委員、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五函復陳訴人。

五、本案調查事實列「密」，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

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報載，被譽為臺灣「救難教父」的葉○○，經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RIA）公開發表聲明指控其講師證書為偽造，並盜用該協會名義開課及授證，究葉君是否取得該協會合格講師資格，相關機關是否善盡師資查證之責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據訴，為苗栗縣政府受理渠等申辦私立苗栗○○○殯儀館開發計畫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為 107 年春夏季腸病毒疫情持續加溫，較過去兩年發生率更高，亦發生新型病毒株及雙重病毒感染個案，造成國內幼兒健康警訊，究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衛生單位是否持續密切監測腸病毒之疫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分別函復行政院、衛福部疾管署，請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檢討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嗣後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

四、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其於民國 83 年購入公館鄉館學段○○○地號農地，惟遭該府所屬機關於民國 100 年將土地謄本加註其他登記事項，致成為農舍之配合耕地，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苗栗縣政府來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使得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以及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調查案及

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桃園市政府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彙整函復到院。

八、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退還其原向臺中縣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99-○○○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0770 號函件及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函送陳訴人參考，並函復：「其對國有土地租金退還及辦理換約續租事宜所提陳訴，屬私權爭議，宜由其依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意旨，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俟訴訟程序終結後，其如檢附相關資料續訴，本院再行據情依法核處。」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嗣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將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衛福部因尚在釐清高雄市 109 年度實際建置情形，將再另案函復本院，本項存查。

二、調查意見八：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醫療機構相關人員覺察個案需求之知能，並請自行列管追蹤，結案存查。

三、葉大華委員、蕭自佑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之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滯留於中國，我國政府前暫時未准其入境，影響其權益，是否牴觸相關人權公約，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後附）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分別就下列各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衛生福利部：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六。

（二）大陸委員會：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六。

（三）內政部：調查意見三、五。

（四）教育部：調查意見二、五。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前言，不含附件）、案由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為前檢舉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陳請將涉有違失之公務人員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

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災害搶修，期於災害發生時採取有效搶救措施，以降低災損程度，惟辦理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未確實依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即擅自開挖，嚴重破壞特殊自然景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麗珍委員、田秋堃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督同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副本函暨陳訴人續訴，新竹縣湖口鄉光華路 100~100 號等 15 戶房地買賣後，涉越界建築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查完竣，究應如何研議解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共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函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本院 10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新竹縣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及陳訴人郭○○109 年 12 月 31 日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暨附件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惠予妥處（副知陳訴人）。

三、陳訴人郭○○（代理人：郭○○）109 年 12 月 21 日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暨附件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渠等繼承坐落苗栗縣頭份市重測前蟠桃段後庄小段○○-○地號等土地，因政府開闢永貞路及新北街時道路涉有偏移，致生界址爭議；另對於提起確認土地界址事件訴訟之法院審理程序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亦認有疑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蔡崇義委

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如後附)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周○○(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復，為臺北市政府對醫學美容業者，除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惟該府衛生局歷年雖就○○○○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致無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結案。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北榮檢討改進部分，函請北榮自行賡續管理屬員兼職情形，免予函復本院。

三、有關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財政部研議部分，俟衛生福利部函復後續辦。

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福部於 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救濟程序終結後，就陳員行為議處事項之後續檢討及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為該會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張東柱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予以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延宕多年等情案，就「69 千伏板橋～埔墘線#12～#14 連接站鐵塔」後續下地工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下地工程辦理情

形，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並於 110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續復。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之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榮璋委員意見修正核簽意見參文字。

二、本件金管會函復之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內容，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本旨，惟為求落實，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該會依限將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勞工董事疑透過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影響高階人事，且未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究該公司經營管理機制有否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中油公司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後續運作情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五、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巡察該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紀惠容委員審核意見移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卓處；另抄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審核意見，函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補充說明續復。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財政部就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函復該部研

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認財政部督促菸酒公司檢討改善之措施尚屬允當，來文併卷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簽註意見。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抄簽註意見三(三)，函請各直轄市政府詳實說明見復。

四、本案推請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八、據續訴，台電公司明潭電廠之抽蓄發電機組，其推力軸承因設計餘裕度不足致溫度長期偏高，為提升運轉可靠性，曾責由所屬綜合研究所及陳訴人進行降溫可行性研究，嗣經提出改善方案終未採用，卻堅持改採承商之方案，有無經專業評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推請林郁容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等機關相關計畫與政策之執行，能否改善彰化地區之環境品質；對於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協助，能否達污染危害防制及健康促進之目標；應否檢討修正或研議強化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設置彰化縣大城鄉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就 106 年至 109 年對於大城鄉當地民眾進行之大型健康檢查，及主動告知已完成之相關健康風險評估

、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結果及後續作為，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補充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火災，經濟部工業局、該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究竟有沒有監督管理各石化廠管線安全，防止工安意外的機制；火災發生後有無延遲通報，是否持續偵測空氣品質，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對農民、漁民、當地居民損害評估，有沒有給予適當的處理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內容，各主管機關已針對六輕園區及石化產業之製程安全事宜分別提出其相應之作為及辦理情形，惟為確保其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查復到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布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分別

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二)及(三)之 1，函請漁業署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另提供農委會 103 年 3 月 31 日農授漁字第 1030705275 號函文供參。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之 2 及(四)，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苗栗縣政府依核定之修正償債計畫內容，落實清理公共債務作為，於 111 年 1 月底前，再復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到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就其餘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 44.1% 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 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 沒有勞保、31.02% 無加班費、18.24% 違法扣薪、11.31% 未達基本工資。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的情形，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1 個月內，儘速提供高雄市政府查處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文到 1 個月內，確實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本函送「監察院
函請建立問題公司應即時公告揭露通報
機制」之研商會議紀錄一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管會副知性質來文併卷存
查。

二、行政院、法務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有關
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
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
開情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六(一)

，函請台電公司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
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經
濟部檢討見復。

四、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
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
、公務座談，授權調查委員
直接辦理發文等事宜（仍由
原協查人員協助），嗣後再
將辦理情形提報委員會，以
爭取保障人權時效。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二，花蓮縣政府所復精進作為尚屬允適，爰該部分結案；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仍函請該府彙整社會處及衛生局之檢討改進作為，於文到 4 個月內併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其中(一)、(三)、(四)、(五)轉飭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自行列管，免予函復本院，有關調查意見一、三、四、五部分結案；(二)、(六)、(七)有關調查意見二、六、七部分，再督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六部分，行政院於該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定期召開跨機關對話討論，持續推動保障外籍漁工人權措施，處置尚屬允適，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